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金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天心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學禮

被　　告　吳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票交割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肆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參仟壹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5日向原告辦理開戶，並簽訂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委託原告在證券交易市場內買賣有價證券。原告於109年7月17日

委託原告下單，現股買進立碁股票共325,000股(下稱系爭股票)，成交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4,050元，加計手續費2,225元並現沖477元後，應付之交割款為4,335,798元，詎被告未依約定於交付期限即同年7月21日前，將前揭應付交割款項存入帳戶，已構成違約，原告遂依規定申報被告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，經反向賣出系爭股票全部後，被告尚有未償金額為263,914元，扣除應退還被告銀行存款餘額1,932元及折讓款2,205元後，未償交割款項為259,777元。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並得收取相當成交金額7%為上限之違約金，而違約股票之成交金額為4,335,798元，原告茲向被告酌收成交金額1%違約金43,340元。為此依系爭契約第8條、第11條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股票未償交割款259,777元、違約金43,34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、凱基證券永康分公司109年7月17日年度分戶帳、申報客戶違約價差明細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2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股票未償交割款259,777元、違約金43,340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股票未償交割款259,7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43,34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合　　計	2,76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